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和"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周永麟之妹——周永燕承诺：自光正钢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光正钢构发行上市前其间接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任光正钢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均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光正钢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的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股东——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陈秀敏、其配偶成屹（本公司董事）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成屹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成屹离职后半年内，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成屹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股东——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金井翔子、其兄长钟方盛（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钟方盛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方盛离职后半年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钟方盛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股东——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全体股东、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刘静芳之配偶徐兵（本公司董事）约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徐兵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徐兵离职后半年内，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徐兵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其他股东——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5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810万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1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光正钢构"，股票代码"00252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81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12月17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12月17日

3、股票简称：光正钢构

4、股票代码：002524

5、发行后总股本：9,038万股

6、本次A股发行股数：2,26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

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述锁定期满后，发行人所有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450万股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81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0年12月17日起上市交易。

11、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08,300	38.85	2013年12月17日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12,404,900	13.73	2011年12月17日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4,543,300	5.03	2011年12月17日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3,600	4.83	2011年12月17日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2,100	4.28	2011年12月17日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711,000	3.00	2011年12月17日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65,800	2.29	2011年12月17日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1,000	1.89	2011年12月17日
	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2011年12月17日
	小计	67,780,000	74.99	—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股份	4,500,000	4.98	2011年3月17日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18,100,000	20.03	2010年12月17日
	小计	22,600,000	25.01	—
合计		90,380,000	1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uangzheng Steel Structure Co., Ltd.

3、注册资本：9,038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5、成立日期：2008年6月30日

6、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7、邮政编码：830026

8、董事会秘书：姜勇

9、电话：0991-3766551

10、传真：0991-3766551

11、发行人网址：www.gzss.cc

12、电子邮箱：postmaster@gzss.cc

13、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工程承包一级（以资质为准），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以资质为准）、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4、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类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安装等业务

15、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均为法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持股单位及高管持股比例
周永麟	董事长	2008年6月-2011年6月	持有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47.63%股份，持有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0%股份
冯新	副董事长	2008年6月-2011年6月	持有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44%股份
车汉澍	董事	2008年6月-2011年6月	—
王勇	董事	2008年6月-2011年6月	—
成屹	董事	2008年6月-2011年6月	—
徐兵	董事	2008年6月-2011年6月	—
郑石桥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2011年6月	—
于江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2011年6月	—
李国强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2011年6月	—
钟方盛	监事会主席	2008年6月-2011年6月	—
李俊英	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经理	2008年6月-2011年6月	持有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40%股份
冯卓	监事	2008年6月-2011年6月	—
李世麟	总经理	2009年3月-2012年3月	持有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5.00%股份
常江	副总经理	2008年6月-2011年6月	—
马文伟	副总经理	2008年6月-2011年6月	持有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30%股份
姜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8年6月-2011年6月	持有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0%股份
唐可馨	财务总监	2008年6月-2011年6月	持有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50%股份
刘丽萍	总经济师	2008年6月-2011年6月	持有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50%股份
杨红新	总工程师	2008年6月-2011年6月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正置业"），成立于2000年7月4日，注册号为650000058002999，目前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154号迎宾丽舍小区33—4—303室，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新，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永麟	952.57	47.63%
周永燕	502.63	25.13%
李京红	240.00	12.00%
冯新	208.80	10.44%
贾林军	96.00	4.80%
合计	2,000.00	100%

上述股东中，周永麟和周永燕是兄妹关系；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光正置业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租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正置业资产总额为4,307.31万元，净资产为4,134.68万元，2009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174.61万元。（以上数据经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光正置业除持有本公司51.80%的股权之外，未有其他任何对外投资，也没有通过其他任何形式控制或参与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

光正置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周永麟先生，其为光正置业的第一大股东，通过控制光正置业进而控制了本公司发行前51.80%的表决权。

周永麟先生目前为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50106196608278XXXX，家庭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目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周永麟先生除了出资控制光正置业，并通过光正置业间接控制本公司之外，没有控制其他任何企业。他另外参股了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0%。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目前持有公司3,872,100股股份。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36165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08,300	38.85
2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12,404,900	13.73
3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4,543,300	5.03
4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3,600	4.83
5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2,100	4.28
6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711,000	3.00
7	中国银行-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	2.49
8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	2.49
9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65,800	2.29
10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1,000	1.89
小计		71,280,000	78.87

注：序号7、8位的股东均为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数相同，排名不分先后。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26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1%；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9%。

二、发行价格：15.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58.6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78.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45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22,05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04081632%，认购倍数为49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810万股，中签率为0.4395362092%，超额认购倍数为228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34,306.80万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2,545.8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257
律师费用	52
登记托管费及上市初费	12.04
路演推荐及信息披露费用	408.52
印花税	16.25
合　计	2,545.81

每股发行费用1.13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31,760.9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师报字[2010]第25643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04元/股（按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19元/股（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2010年1-9月财务数据及可比的200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256,944,194.47	240,445,844.36	6.86%
流动负债（元）	213,081,197.03	202,098,088.91	5.43%
总资产（元）	369,793,827.82	341,709,116.73	8.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7,604,630.79	129,757,827.82	13.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8	1.91	13.75%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521,720.62	95,494,768.52	170.72%
利润总额（元）	25,558,071.52	3,955,367.20	546.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08,843.94	2,430,468.14	75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721,219.98	1,850,739.81	85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04	752.0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4.03%	2.16%	增加11.8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2.01%	1.64%	增加10.3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58,775.02	-13,229,191.77	315.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0.20	315.88%
项目	2010年7-9月	2009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161,544.20	35,813,904.01	241.10%
利润总额（元）	11,764,014.79	-549,249.43	2241.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9,430,036.36	-846,912.44	121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34,289.68	-958,672.13	89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1	896.3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39%	-0.75%	增加7.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5.17%	-0.85%	增加6.02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

2010年1-9月份，公司生产规模迅速增加，生产经营发展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之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2010年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8,521,720.62元、25,558,071.52元、17,721,219.98元。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63,026,952.10元，增长170.72%，主要系2010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投产，公司产能由2万吨迅速增长至4万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利润总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21,602,704.32元、15,870,480.17元，增长546.16%、857.52%，远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同期三项费用仅增加9,754,437.81元，增长97.00%，费用的同比增长幅度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2010年7-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巨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三季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高峰期，但2009年7-9月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新疆"7.5"事件的巨大影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远低于历年同期水平；2010年7-9月份，随着新疆"7.5"事件影响的消退及公司营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巨幅增加。

2、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强，结构稳定。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69,793,827.82元、流动资产为256,944,194.47元，流动负债为213,081,197.03元，分别较2009年末增长8.22%、6.86%、5.43%，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关报表项目随之增长；同时，由于公司2010年1-9月份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至147,604,630.79元，较之2009年末增长13.75%。

公司2010年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58,775.02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315.88%，主要系公司2010年1-9月份盈利能力大幅增加，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8,278,375.80元；同时，随着新疆"7.5"事件影响的消退及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公司回款状况好转，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之2009年末减少15,434,053.85元，因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3、除上述事项外，2010年1-9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没有其他对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注]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股本总数为6,778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增至9,038万元。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股本变化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11月30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电话：010-59355783

传真：010-66553691

保荐代表人：张昱、孔庆龙

项目协办人：安男

项目经办人：魏凯、汤毅鹏、王义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民族证券认为，光正钢构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光正钢构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族证券愿意保荐光正钢构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2010年9月30日与2009年末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2、201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式利润表

3、2010年7-9月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式利润表

4、201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式现金流量表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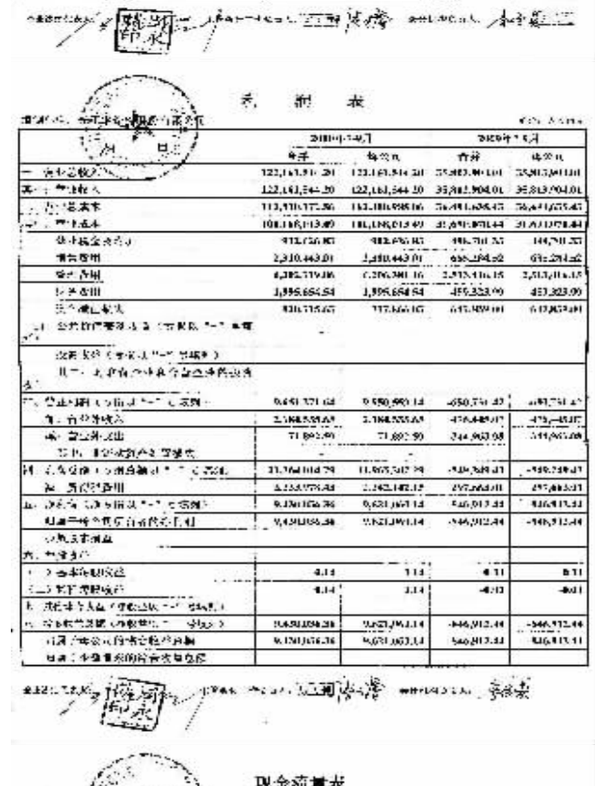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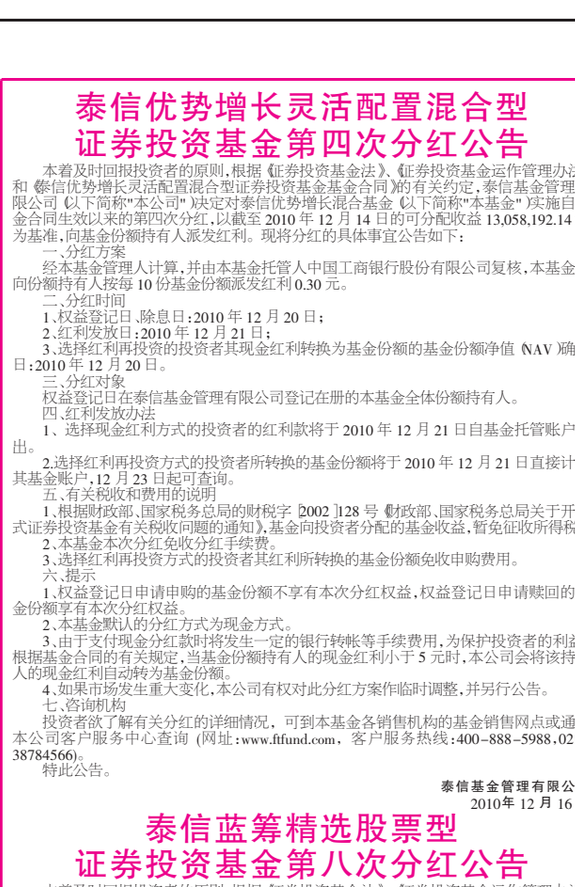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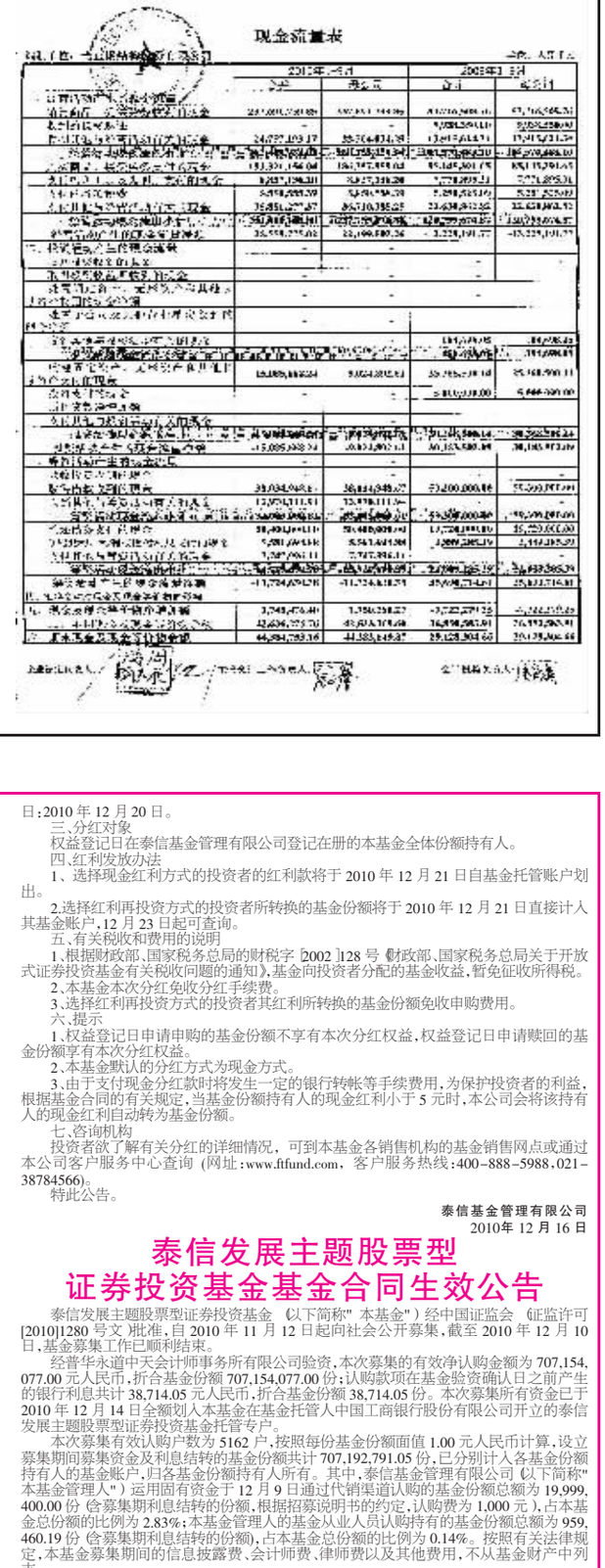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0-05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4日--2010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下午15:00--1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参加股东大会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李越伦董事长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名，代表股份107824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8470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7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23121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76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81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5%；反对6230股；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0781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5%；反对9230股；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

②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0781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5%；反对9230股；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

③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781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5%；反对9230股；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

④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0781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5%；反对9230股；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

⑤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10781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5%；反对1243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⑥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0781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5%；反对9230股；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

⑦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781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5%；反对9230股；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

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781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5%；反对9230股；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81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5%；反对6230股；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

4、审议通过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81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5%；反对6230股；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

5、审议通过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81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5%；反对6230股；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81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5%；反对6230股；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809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66%；反对8230股；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王利民、李仲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以截至2010年12月14日的可分配收益13,058,192.14元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0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2月20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3日起可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本公司会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有权对此分红方案作临时调整，并另行公告。

七、咨询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八次分红，以截至2010年12月14日的可分配收益12,928,377.71元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0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2月20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3日起可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本公司会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有权对此分红方案作临时调整，并另行公告。

七、咨询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80号文》批准，自2010年11月12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0年12月10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707,154,077.0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707,154,077.00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38,714.05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38,714.05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5162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707,192,791.05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运用